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一节、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昆山市第一中学）的（昆山市第一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昆山市第一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华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5 人，营业收入为 3950.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5.3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次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华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